

金乡县市容环境卫生服务中心

2021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本报告由金乡县市容环境卫生服务中心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（以下简称《条例》）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》（国办公开办函〔2021〕30 号）要求编制。

本报告内容包括总体情况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情况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等六部分内容。

本报告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。本报告电子版可在“中国·金乡”政府门户网站(<http://www.jinxiang.gov.cn/>)查阅或下载。如对本报告有疑问，请与金乡县市容环境卫生服务中心联系（地址：金乡县缙城路与清真街交叉路口往西约 50 米，联系电话：0537-8708386）。

一、总体情况

为了加强对信息公开工作的组织领导，我单位专门成立了信息公开工作领导小组，由主要领导任组长，分管领导任副组长，各科室负责人担任成员，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。建立了由“主要领导亲自抓、分管领导具体抓、专门机构抓落实”的工作机制，领导小组定期召开信息公开工作的专题会议，贯彻落实中央、省、市、县关于开展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各项方针、政策，推进、指导和监督全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，为深化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提供强有力的保证。

（一）主动公开情况

自 2021 年 1 月 1 日到 2021 年 12 月 31 日，我单位累计在金乡县政府门户网站上主动公开政府信息 16 条。

（二）依申请公开情况

2021 年度，未有公民、法人或其他组织提出政府信息公开申请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行政规范性文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许可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处罚	0		
行政强制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）		
行政事业性收费	0		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（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）		申请人情况					
	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
	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
三、本年度办理结果	（一）予以公开	0	0	0	0	0	0
	（二）部分公开（区分处理的，只计这一情形，不计其他情形）	0	0	0	0	0	0
	（三）不予公开	1. 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
		2.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
		3. 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
		4.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
		5.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

		6.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	0
		7.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	0
		8.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	0
	(四) 无法提供	1.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0	0	0	0	0	0	0
		2.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	0
		3.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	0
	(五) 不予处理	1.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 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	0
		4.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5.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	0
	(六) 其他处理	1.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 其他	0	0	0	0	0	0	0
		(七) 总计	0	0	0	0	0	0	0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	0	0	0	0	0	0	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我单位信息公开工作还存在网站公开信息更新还不够及时，信息公开的范围和内容还有待进一步完善等问题。在今后工作中，将进一步按照《条例》的规定和上级机关的要求，做好以下两个方面：

（一）加强与县政务公开办的沟通和联系，在县政府信息公开办帮助指导下，使信息公开工作逐步提高和规范。

（二）加强政务公开工作人员的政治教育和业务知识培训，增强责任意识和服务意识，建设一支强有力的工作队伍，做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（一）依据《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》收取信息处理费的情况。

2021 年度，金乡县市容环境卫生服务中心未收取政府信息公开处理费。

（二）落实上级年度政务公开工作要点情况

2021 年度，金乡县市容环境卫生服务中心认真贯彻《2021 年度金乡县政务公开工作任务分解表》，结合工作实际，细化任务目标，完善工作机制，明确责任，加强人员培训，确保政务公开各项工作落实到位。